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8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戈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于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飛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

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將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之通函內予股東閱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張飛燕女士組成。